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09,188,4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222%。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09,182,7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196%。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7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7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鉴于杨多木先生已辞职，同意补选桂亚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188,453 股。同意 109,188,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80V 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的销售；电

气设备设施的安装、检测、运行维护、维修及技术咨询；电力专业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趸售；电气设备租赁”事项。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邮政编码由“100085”变更为“100193”。

上述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188,453 股。同意 109,188,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安徽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共同投资方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033,744 股。同意 27,033,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188,453 股。同意 109,182,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188,453 股。同意 109,182,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律师、收款银行等中介机构、因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等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

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9,188,453 股。同意 109,182,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反对 5,74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王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桂亚骁先生简历**

**桂亚骁先生：**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展建设部主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桂亚骁先生 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1 月在水电部电力建设研究所发电厂工程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电力建设研究所热机室任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电力建设研究所富通高压管件技术开发公司任部门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电力建设研究所富通高压管件技术开发公司任副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电力建设研究所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电力建设研究院科技研发中心任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电力建设研究院企划管理部任主任；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发展建设部主任。

桂亚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任职外，桂亚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经查询，桂亚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